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虹牌油漆

企業規章

董事選舉辦法

WA-062

修訂日期：111-06-30

目 次

. 目 次.....	0
. 董事選舉辦法.....	1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在選舉票上印出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之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三條之一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獨立董事。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 獨立董事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3. 獨立董事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獨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人、計票人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應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為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櫃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名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相同者，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 同一選票上同時填寫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